

蓝田县中医医院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蓝田县中医医院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蓝田县中医医院

地址：蓝田县蓝关镇南街

电话：029-82721170

乙方：陕西璐源璐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999 号西部世界华商中心 5 栋 11254 室

电话：13571968394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医疗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达成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供双方遵守。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

二、合同价格及设备清单：

1. 蓝田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合同含税总价1356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至3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542400.00）；项目实施至9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

人民币：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406800.00）；服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406800.00）。

3. 乙方服务范围，以招标文件设备清单为主，后期增减设备产生的维保费用按照该设备原值的3.6%/年进行核算增减，但原则上，年度内增减的维保费用不能超过合同原总额的10%。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 陕西璐源璐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帐 号： 4190 1158 00000 21717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东路支行

三、驻场服务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对属于甲方资产的每台医疗设备进行全面的核查清点，补充及丰富已有设备的附加信息。确保甲方每台使用中的设备都有记录备案，能够追踪到每台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检测等所有过程状况。在本项目全年度维保费用中除包含的维护费、配件费、技术支持费、工作人员工资及人身保险等一切费用外，还应包括针对设备的质控强检，手术室层流净化及违约条款等费用，实施设备计量、评级设备质控包含费用，处理流程、违约补偿、受理方法及管理体制等内容及承诺。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1）放射类设备如 DR 球管，中 C（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球管，小 C（移动式 C 形臂高频 X 射线机）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三大配件）等所有维修及更换。

（2）彩超的维修配件包括更换探头，主板、显示器及系统升级等。

(3) 监护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维修配件和导联线、袖带等（不包含打印纸）。

(4) 其他院内所保设备的所有维修配件如供应室水机耗材等和人工费。

(5) 提供主要设备维修过程中的备用机。

(6) 设备管理的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7) 负责所保设备新院区搬迁移机，以及移机后设备正常运转使用。

(8) 包含部分设备配置的电脑，及软件系统。

1、在合同期内乙方安排2名工程师常驻在医院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工作时间为每周一到周五，作息时间与医院相同。节假日安排至少一名工程师值班，保证24小时不断岗。

2、乙方驻院工程师在收到服务诉求10分钟内响应，工作时间30分钟内赶到故障设备所在科室，非工作时间3小时内到达。

3、乙方维修后，向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或设备科汇报维修情况，提交《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单》，经设备使用科室或（及）设备科工作人员签字并存档。

4、针对清单中的设备，乙方严格参照国家或原厂保养要求进行巡检工作：

5、定期进行巡检工作（每月一次）。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填写《设备巡检记录单》，由设备使用科室或（及）设备科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

6、每年对清单内设备进行周期性保养：临床高风险设备按要求进行原厂工程师保养，每年不低于2次/年（例：中C, DR, 彩超，小C，眼科设备，呼吸机，除颤仪，监护仪，心电图机，麻醉机等）；临床低风险设备按要

求保养不低于1次/年。并提供保养报告。

7、大型影像设备预防性保养按照原厂标准流程进行，内容包括机器清洁、更换定期保养件、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性质的补救维修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产品规范运行的其他维修。保养结束后提供《设备定期保养报告》，经设备使用科室或设备科工作人员签字并存档。

8、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新设备的验收，旧设备报废，及院内一些临时性工作。

9、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负责设备的计量检测和校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针对部分设备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故障的情况，乙方就设备故障统一汇总后对临床针对性问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降低因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及隐患。

11、乙方定期上交工作报告包括：维修工单，保养报告，巡检工单，维修台账。

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1、工作日接到报修电话30分钟到达现场（如是急救类、生命支持类医学装备立即提供备用机），小修当天解决，中修3-5天解决，大修5-7天解决，需进口配件或定制配件上报院方，维修时间双方商定。按规定时间设备故障没有修复解决，或者对乙方维修措施不满意，医院可以请第三方或者厂家直接维修，全部费用由我（乙方）公司承担（不可抗力原因外）。出现维修超时，或者维修不及时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等，乙方负全

责，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医疗损失，和因此耽误治疗造成的医患双方损失。

非工作日（节假日）接到报修电话3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故障（不需要更换零备件）平均当天修复，大故障（不需要更换零备件）：国产设备平均5天内修复，进口设备7天内修复（不可抗力原因外）。

2、乙方在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维修，应及时向相关使用科室和设备科说明并提出进一步解决方案。每次更换配件（附型号，图片，资质及合格证等有效证件）须设备科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执行。

3、对急救及手术室设备制定应急处理方案，部分应急设备须提供备用机使用。

4、在合同期内保证全年清单内设备平均开机率不低于95%，按全年365天计算，包含节假日，清单内设备平均停机时间不超过18.5天。

5、所有维修配件均要求为原厂配件，如由于乙方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产品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全部承担。以上零备件不包括以下易耗品：

（1）、一次性耗材。如：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鼻塞、插管及管路、输液管路、注射器、吹嘴、比色/样品杯、电极片、一次性血氧探头等厂家配套配件定义的不可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用品。

（2）消耗类耗材。如：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绑带、气体、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再生剂（软水盐、树脂、石英砂）、钠石灰、钙石灰、清洗过滤器、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单极电凝线等。

（3）高值耗材、厂家有明确使用次数或时间限制的耗材。如：细菌过

滤器、超声刀换能器、刀头、超声刀手柄、电极、电极线、(有次数/时间要求的灯泡)等。

(4)器械类耗材。如: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等。

(5)、除一次性使用的耗材外,其他非一次性使用的零配件均属于乙方的服务范围。

6、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以合理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因为乙方工程师的技术原因导致的故障及故障扩大,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按照应急预案,在突发紧急事件时协助甲方做好设备保障工作,最大限度的避免因紧急事件对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8、乙方需对甲方医技人员或设备科室操作人员制定年度、季度及月度医疗设备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甲方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及设备管理软件使用等方面内容的培训。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和维修场所,这些场所应接通必要的水、电和网络。

2、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若甲方

延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六、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七、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甲乙双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八、豁免及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过错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4、如甲方超出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天仍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合同剩余期限对应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并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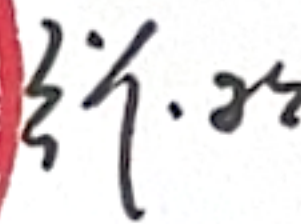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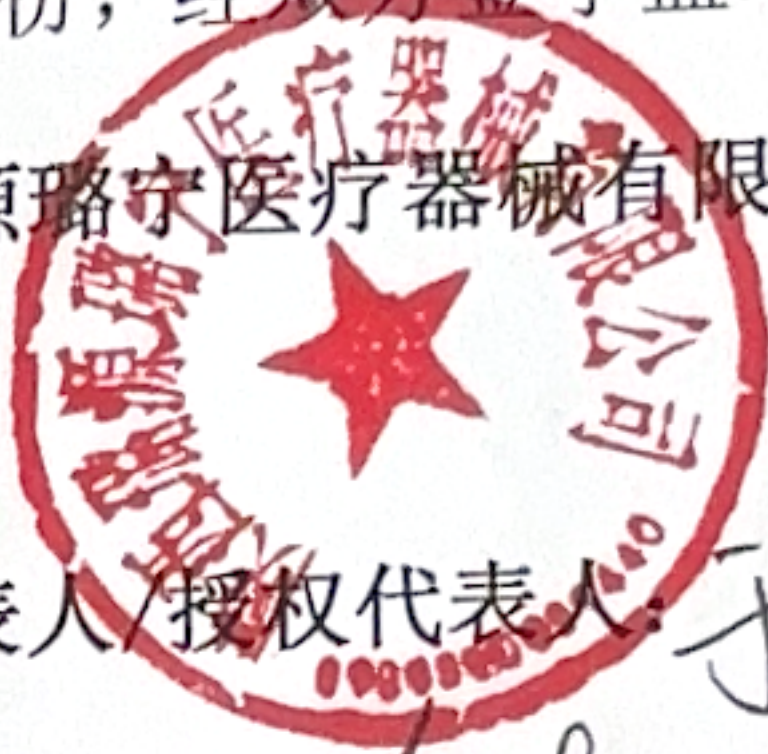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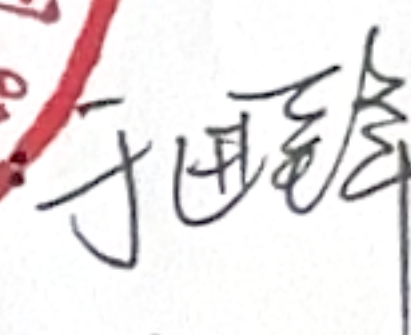
本合同附加内容具有与以上条款同样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蓝田县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璐源璐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9.11

日期:

2026.9.11

附件一: 维保设备清单